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因发生紧急情况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已就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向各位董事做出说明；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88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京韬先生和独立董事何胜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费敏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军先生、薛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 公司董事会对应补选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后,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人数: 5 人

委员构成: 费敏华、俞锋、夏源、王培光、刘京韬。主任委员由**费敏华**先生担任。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数: 3 人

委员构成: 薛明、何胜友、刘京韬。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薛明**先生担任。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人数: 3 人

委员构成: 何胜友、李志军、费敏华。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何胜友**先生担任。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人数: 3 人

委员构成: 李志军、薛明、陶建明。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